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托里公司訂立了一份 BESS 採購合同，據此新源智儲將為塔城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代價人民幣 452,050,600 元（約相等於 507,922,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托里公司為國家電投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托里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 BESS 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 BESS 採購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與托里公司訂立一份 BESS 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就托里公司持有的塔城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

## **BESS 採購合同**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i) 新源智儲（作為供應方）；及
- (ii) 托里公司（作為採購方）。

### **新源智儲提供的供貨及服務**

新源智儲已同意為塔城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其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預制艙及艙內所有設備，包括電池及模組等）及監理、安裝、調試、性能驗收測試、試運行、技術支援與培訓、設備運輸以及售後服務。自初步驗收證書發出之日起五年的質保期內，新源智儲有義務修正可能出現的任何缺陷和損壞。

### **代價**

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 452,050,600 元（含所有稅項）。

### **支付條款**

根據 BESS 採購合同，代價應由托里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新源智儲：

- 10%代價應作為預付款在供應方提供履約保函後的 15 天內支付；
- 20%代價應在供應方提交排產通知單後的 30 天內支付，該通知單應概述主要生產計劃；
- 40%代價應在交付及採購方驗收合同設備及組件，以及供應方提供出廠質量合格證後的 30 天內支付；
- 25%代價應在塔城項目併網、成功完成性能驗收測試，以及初步驗收證書發出後的 30 天內支付；及
- 5%代價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應在最終驗收證書發出後的 30 天內支付。

## 定價原則

新源智儲通過在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上公開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獲得 BESS 採購合同。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乃參考(i) 中國的儲能電力市場網站（包括但不限於 <https://www.trendforce.cn/>）及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就同類儲能系統項目的中標價近期所刊登的公開可供查閱數據；以及(ii) 新源智儲承接其他同類儲能項目所採購儲能系統設備以及其相關服務的代價而釐定。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塔城項目提供與儲能系統相關的設備、備品和服務，將可使新源智儲在儲能領域同時獲得市場份額及積存實力，有利於本集團打造全方位新能源供應鏈，符合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

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與市場上其他公司提供類似的儲能系統設備／組件採購及輔助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相符。董事認為，BESS 採購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BESS 採購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BESS 採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以及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供應方的資料

新源智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持股 55.32% 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多名個人及多家私人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持股 44.68%。新源智儲為本公司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策略打造的新型儲能技術創新及應用的專業化平台，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投資、系統集成的研發和應用。

## 採購方的資料

托里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管理與生產經營。其是新疆能源（一家由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6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托里公司為國家電投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托里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 BESS 採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 BESS 採購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BESS」     | 指 | 電池儲能系統  |
| 「BESS採購合同」 | 指 | 新源智儲與托里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就塔城項目提供 BESS 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所訂立的採購合同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
| 「兆瓦時」      | 指 | 一千千瓦時，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功率為一千瓦的發電機在一小時所產生的能源量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電投」     | 指 |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塔城項目」     | 指 | 由托里公司持有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城地區托里縣 250 兆瓦／1,000 兆瓦時儲能項目，旨在為一個預計裝機容量為 1,000 兆瓦的陸上風電項目提供備用電源。 |

|                  |   |   |
|------------------|---|---|
| 「托里公司」或<br>「採購方」 | 指 | 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托里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疆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新疆能源」           | 指 | 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國家電投持股 67.94% 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32.06% |
| 「新源智儲」或<br>「供應方」 | 指 |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股 55.32% 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44.68% 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